

耗材芯片和其它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日期：2026年8月20日

协议双方：

1.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公司”)；及
2.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以下简称“奔图科技”)。

鉴于：

- (A) 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 06939.HK)。
- (B) 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将继续向奔图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耗材芯片和其它芯片。奔图科技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 (C) 公司与奔图科技同意订立本协议，以规范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向奔图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耗材芯片和其它芯片事宜，采购耗材芯片和其它芯片期限由2026年10月1日(或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获独立股东批准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8年12月31日止。奔图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领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等。

1. 释义

1.1 定义

-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 “生效日”：2026年8月20日。
- “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 “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属公司”：按《上市规则》定义。
- “附属公司”：按《上市规则》定义。
- “控股子公司”：任何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享有表决权的股票、注册资本或股权的主体
- “工作日”：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香港银行正常营业之日。
- “关连供应商”：与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实际签署和履行特定采购订单的奔图科技或其某一控股子公司。

1.2 单数及复数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1.3 序言、条款及附件

对本协议的引用包括其序言及附件；对序言、条款及附件的引用均指本协议的相关部分。

1.4 信息

对账簿、记录或其他资料的引用，包括以任何形式保存的信息，例如电子数据。

1.5 标题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本协议解释。

2. 产品采购

公司同意采购或促使附属公司向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耗材芯片和其它芯片；奔图科技同意或促使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不时供应有关产品。公司同意促使附属公司遵守本协议条款。奔图科技同意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除外)遵守本协议条款。

3. 采购订单及规格

3.1 关连供应商应根据双方同意的采购订单进行。采购订单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 购销双方主体信息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数量；
- 价格；
- 付款条件；
- 交货时间。

3.2 采购订单须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3.3 如采购订单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4 本协议并不构成排他性安排。

- 3.5 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有权向任何独立第三方采购与本协议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而毋须优先向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4. 定价原则

- 4.1 各采购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应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厘定，并且对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于相同或类似产品所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 4.2 在厘定产品价格时，应综合考虑：
- (a)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及技术要求；
 - (b) 采购数量及采购频率；
 - (c) 运输及物流成本；
 - (d) 市场供求状况；
 - (e) 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及
 - (f) 其他与有关采购交易相关的商业因素。
- 4.3 于发出采购订单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取得不少于两家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如可取得）的报价、市场价格资料或行业参考数据，并将有关价格与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建议的价格进行比较。
- 4.4 只有当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时，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方可向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有关产品。如经比较后，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价格或其他商业条款逊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向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所提供者，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有权拒绝有关采购订单或终止有关交易。
- 4.5 倘因产品性质、独家供应、技术规格或其他客观原因而无法取得足够独立第三方报价，公司应保留支持有关定价公平合理的内部分析及审批记录。

5. 年度上限

- 5.1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 5.2 于本协议期限内，各年度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有关年度上限。

- 5.3 本协议下之每年年度交易总金额：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各年度采购产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 16,500,000 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 64,850,000 元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 59,350,000 元

(“年度上限”)。

- 5.4 倘任何一方预期任何年度上限可能被超过，有关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 5.5 如须修订年度上限，双方应在继续进行超出原年度上限的交易前，完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适用程序。

6. 内部监控

- 6.1 公司应建立并维持适当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进行情况。

- 6.2 公司财务部门及 / 或合规部门应定期监察：

(a) 实际交易金额；

(b) 年度上限使用情况；

(c) 定价机制执行情况；及

(d) 本协议条款的遵守情况。

- 6.3 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资料及文件，以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内部监控、审核、披露及汇报责任。

- 6.4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月监察本协议项下累计交易金额。如累计交易金额达到相关年度上限的 80%，应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如预计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应即时暂停签订新的采购订单。

7. 付款

7.1 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耗材芯片和其它芯片所开具的发票, 应于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结清。

7.2 付款应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条款进行。

8. 交付

关连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要求交付产品。

9.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9.1 订单中采购产品的所有权应按采购订单规定转移至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

9.2 订单中采购产品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应于所有权根据第 9.1 条转移时一并转移至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

10. 陈述与保证

10.1 各方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

- (a)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授权、权力及资格;
- (b) 已完成所有必要手续, 以合法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c) 本协议签署后将构成对其有效、具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10.2 关连供应商应:

- (a) 保存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完整账簿、报价记录、合同、发票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少于七年;
- (b) 允许公司、其内部审计人员、外聘核数师及专业顾问于合理通知后查阅有关记录;
- (c) 向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及解释, 以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之公告、年度审阅、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

- (d) 配合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进行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阅工作。

10.3 公司应遵守其合理知悉并适用的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出口管制法律”）。公司应采取合理商业措施要求其直接客户遵守出口管制法律。

11. 先决条件

11.1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

- (a) 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所有适用规定；
- (b)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 (c) 独立财务顾问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意见函；及
- (d) 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相关年度上限。

11.2 如上述条件未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达成，本协议自动终止，除先前产生的权利及责任外，各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申索。

12. 协议期限及终止

12.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并持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2.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3. 监管合规

13.1 如任何交易可能导致违反《上市规则》、超出年度上限或未取得所需股东批准，公司有权暂停下达采购订单或暂停履行有关交易。

13.2 在完成所有适用监管程序前，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继续进行可能导致违反《上市规则》的交易。

13.3 奔图科技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应配合公司编制有关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年度报告披露及联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14. 不得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设立担保权益、信托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利益。

15. 条款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该范围内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并受香港法律及香港法院解释约束。

16. 进一步保证

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促使其附属公司、联系人及相关第三方签署所需文件及采取必要行动，以落实本协议条款。

17. 修改及豁免

17.1 本协议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17.2 任何一方延迟或暂缓行使其权利或救济措施，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任何单次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进一步行使相关权利。

18. 通知

18.1 公司通知资料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号 199 和正路 11 楼

电邮：alpha@megain.com

收件人：张威

奔图科技通知资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电邮：wuanyang@pantum.com

收件人：武安阳

18.2 除非另有证明：

- 邮寄通知视为于寄发后 48 小时送达；
- 于当地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期间以专人送递发出的通知，于送达或传送时生效；
- 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或通讯进入上述电子邮件系统时视为已送达；
- 其他时间发出的通知，则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19.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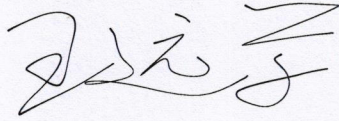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20. 正本份数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签署任何一份副本完成签署。

签署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姓名：王远学

职位：董事

有限公司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汪栋杰

职位：总经理



四